

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学生〔2025〕11号）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和研究生培养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在籍学制内硕士生、博士生（不含留学生）。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结果运用

第四条 综合素质评价包括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每学年研究生综合素质评

价结果记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研究生）》归入个人档案，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参与各类奖学金和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其中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者方可参与当年优秀研究生标兵的评选，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需至少有一次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

第三章 评价具体实施方案

第五条 思想品德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班级同学、导师和辅导员按照“好”“良好”“一般”“差”四个等次进行评价。思想品德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校训、共同价值观及交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班级同学互评、导师和辅导员评价等次与分数的换算关系如下：

等次	好	良好	一般	差
分数	100	90	75	50

4. 思想品德表现评价成绩由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权重50%）、导师评价得分（权重30%）、辅导员评价得分（权重20%）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text{思想品德表现评价成绩} = \text{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 \times 50\% + \text{导师评价得分} \times 30\% + \text{辅导员评价得分} \times 20\%$$

学生思想品德表现评价成绩 85 分以上者，思想品德表现评定为“优秀”，评价成绩位于 70 分至 85 分之间者，思想品德表现评定为“合格”，评价成绩低于 70 分者，思想品德表现评定为“不合格”。完成全班同学互评，且思想品德表现评定为“合格及以上”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班级参与评价同学达到班级总人数 75%及以上，则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有效。

除了班级互评，思想品德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在评价学年有突出表现清单中行为者，思想品德表现评价可直接评定为“优秀”。评价学年有负面行为清单中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班级互评时应当给予“一般”或“差”等次，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思想品德表现	突出表现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积极践行西南交通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西南交通大学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清单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且不能进行服务消过的
		发生违反学校、二级培养单位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3次及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2次以上
		瞒报（造假）信息、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其他对学校、二级培养单位、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需满足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参评学年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通过（含补考通过），否则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为“不合格”。加分认定计算方式详见《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硕士生奖学金学术成果评定办法》《智慧城市与

交通学院博士学术成果评分办法》。对于硕士生课程平均分的计算，课程成绩平均分是指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课程的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课程成绩平均分的计算中，只考虑有学分并且按照百分制成绩打分的课程，形势政策课、科研实践、学术报告以及免修课程不参与平均分的计算）。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或实践的情况。体美劳素养需达标后方可参与评价学年评奖评优。达标条件如下：

体育评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至少参与 1 次校级或院级体育比赛或者体育相关活动（例如学院体育文化节系列活动、研究生特色品牌活动等，由学院提供证明）。

2、院级体育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者校级体育比赛获得第八名及以上（提供证书）。

3、选修并通过体育必修课程，需提供学校教务处成绩单。

美育评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至少参与 1 次院级及以上美育相关活动（例如师生联欢会、小智手工坊、非遗系列活动等，由学院提供证明）。

2、院级及以上美育相关比赛获奖。

3、参加美育选修课程、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其他美育方面的活动，需提供证明材料。

劳育评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至少参与 1 次由学院组织的劳育相关活动（例如学院

劳动文化节系列活动、心理文化节系列活动，由学院提供证明）。

2、校外企业实习不低于 1 个月，需提供企业盖章证明。

3、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项目、“行知中国”研究生主题实践调研活动，结项完成 1 项。

4、选修劳育课程、参加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科研实验、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担任课程助教、指导本科生实验等，需提供证明材料。

硕士生体美劳素养分计算方式详见《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硕士生奖学金社会工作评分办法》。

第四章 评价成绩计算机结果评定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

1. 对于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课业分+学术成果分+体美劳素养分。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上限 60 分（其中研一阶段课业分占 10 分，学术成果分上限 50 分），体美劳素养分上限 40 分，满分合计 100 分。

课业分：课程成绩平均分 90 分及以上的，得 10 分；课程成绩平均分低于 60 分的，得 0 分；[60-90) 分，按照课程成绩平均分除以 10 计算课业分。对研二学年进行综合素质评价时，课业分这部分为 0，学术成果分上限 60 分。学术成

果分认定按照《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硕士生奖学金学术成果评定办法》。

体美劳素养分部分，体育达标得 10 分，美育达标得 10 分，劳育达标得 10 分，对于体美劳素养部分表现优秀获奖的或担任学院认可的学生干部的，按照《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硕士生奖学金社会工作评分办法》进行加分认定，加分上限 10 分。

2. 对于博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等于=学术成果分+体美劳素养分，学术成果分上限 60 分，体美劳素养分上限 40 分。学术成果分认定按照《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博士学术成果评分办法》。体育达标得 10 分，美育达标得 10 分，劳育达标得 10 分，对于体美劳素养部分表现优秀获奖的或担任学院认可的学生干部的，参照《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硕士生奖学金社会工作评分办法》进行加分认定，加分上限 10 分。

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在各评奖序列前 40%者，体美劳素养达标，则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品德表现“合格及以上”，体美劳素养达标，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合格，则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合格”。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不合格”，或体美劳素养未达标，或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不合格，则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指导全校

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并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启动上一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认定工作。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第一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导师代表、教务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为成员。

第十条 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按照细则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经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定的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结果。申请者对评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提出异议申请，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述。

第十一条 学院各研究生班级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期间，成立由班长任组长，党支部书记任副组长，班级学生代表等共5人或7人组成的本班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综合素质评价在本班的组织与实施，主要包括材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材料在本班级内的审核与公示。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科研论文必须为公开发表，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科研论文可以是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的。申请人应同时提交论文证明材料（需由导师确认签字）。研究生所有学术成果均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三条 学院全体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学院参与评价，并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即前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部分、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申报材料必须齐全，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申报，逾期或材料不全者视同自动放弃。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品德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学院要求，按时完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不得参加学年评奖评优。

第十五条 在评价学年休学、转学、在校时间不满30周者（不含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且完成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思想品德表现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成绩计算；未完成参评学年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六条 学院围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组织教育教学，优化培养方案，创新思政教育，切实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5级及以后研究生，自2025

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八条 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依据本办法及当年学校、学院通知执行。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评价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

2025年12月15日